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928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本次交易中，交易相关方就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锁定、资产权属清晰、诚信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等方面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李建波等 172 名自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重组交易对方	<p>（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p>（2）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b>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或自本人任期开始之日起（孰晚）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承诺人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减持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b>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该等信息和文件所附之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三维工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维工程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重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人和投资	<p>（1）承诺人已向三维工程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和文件所附之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三维工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维工程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该等信息和文件所附之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获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b>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b>	
重组交易对方	<p>（1）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三维工程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三维工程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p> <p>（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上述标的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相应调整。</p> <p>（4）上述新增股份解锁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p>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人和投资	<p>（1）本次认购的三维工程股票，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上述限售期内，承诺人认购的三维工程股票如因三维工程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p>（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相应调整。</p> <p>（4）上述新增股份解锁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p>1、在通过本次交易认购三维工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下，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因三维工程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p>3、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调整上述锁定期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b>4、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b>	
重组交易对方	<p>（1）承诺人所持有的诺奥化工的股份为合法有效取得；承诺人为取得</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诺奥化工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备案等手续；承诺人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对诺奥化工的出资为自有资金/资产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承诺人持有的诺奥化工股份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代他方持有或委托他方持有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索的可能，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对三维工程带来负面影响的事项。同时，承诺人保证持有的诺奥化工的股份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并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拟交易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p>
标的公司	<p>（1）承诺人不存在粉饰业绩及财务造假的情形，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承诺人将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诺奥化工价值减损的行为。</p>
<b>5、关于违法违规、诚信情况的承诺</b>	
上市公司	<p>（1）承诺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承诺人不存在：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②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承诺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p>（1）承诺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承诺人不存在侵害三维工程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重组交易对方	<p>（1）除已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除已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3) 除已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人和投资	<p>(1)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b>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p>(1) 在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三维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维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三维工程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三维工程，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三维工程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b>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p>(1) 在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工程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维工程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维工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三维工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维工程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得利用三维工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b>8、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资金来源的承诺</b>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人和投资	<p>(1) 承诺人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p> <p>(2) 承诺人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市公司分红等合法取得的收益外）。</p>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承诺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